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2021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The Second Special Shareholders'
股 东 大 会
General Meeting for 2021

会 议 资 料
Meeting Files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IGHLY (GROUP) CO., LTD.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14:30 开始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金桥宁桥路 888 号科技大楼 M 层报告厅

会议主持：董事长董鑑华

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立资产 51%股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4、股东发言；
- 5、股东现场表决；
- 6、宣读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空调压缩机、电机等主营产品较上年产销情况回暖，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最新销售预测，为保证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原 2021 年 预计额度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 度末已发 生金额	本次增 加金额 预计	现增加后 2021 年全 年预计	预计占 同类业 务比例
销售 商品	格力电器	236,000	173,237	30,000	266,000	17.73%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临 2021-066 公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立资产 51%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海立大楼招商吸引力与服务能力，实现房产价值提升，并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资产”）51%股权。海立资产 51%股权转让的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1-067 公告。

为顺利、高效地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订、签署、修改、交付、补充和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确认、指令、通知、信函、政府申请文件或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等；
- （2）向政府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或其他政府程序申请等；
- （3）视实际情况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4）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92,2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360,300 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应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2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5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1-068 公告。

为顺利、高效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具体事宜，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表 决 说 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在当日 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二、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表决事项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事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勾的方式表示。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0 条的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